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州市财政局 文件

钦人社发〔2020〕134号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钦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促进职业 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人社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钦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8日



钦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推进钦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细则》(桂人社规〔202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19〕2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办函〔2020〕8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钦政办〔2019〕6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利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支出。

第三条 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分别享受不超过三次,享受次数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培训、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从就业补贴资金列支,其他补贴优先从技能提升资金列支,从就业补贴资金列支的,每人每年不超过一次。

第四条 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特困人员、计生家庭劳动者的培训优先安排。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职业技能培训，是指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和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同意开展的其他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证书，是指人社部门证书查询系统可查询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创业培训类合格证书和经各级人社部门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等（以下简称“证书”），以及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证书等。

第七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对象范围

（一）贫困家庭劳动者。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退出户、脱贫户）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特困人员。

（二）应届毕业生。指毕业年度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年度12月31日期间的本科专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含中职、技工学校）全日制毕业生。

（三）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

（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身份证或户口簿地址在村、屯以及农村进城落户的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含非实名编制）身份的劳动者。其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不影响领取补贴资格。

（五）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以上人员简称“五类人员”。

(六)钦州市辖区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和民办非企业养老机构、婴幼儿保育机构等用工主体的职工。

(七)年度退役的军队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士官)。

以上享受补贴人员：1.需年满16周岁，未满60周岁且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力（劳动预备制培训、“两后生”中期技能培训需年满15周岁）；2.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还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从法定退休年龄至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的，可以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第八条 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开班前报告制度

(一)开班申请。

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报名情况，确定班次和开班时间，并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开班申请，开班申请一式两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开班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经批准后方可开班。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培训的，不能申领培训补贴。开班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附件1）；
- 2.职业技能培训学员花名册（附件2）；
- 3.教学计划大纲及课程表；
- 4.师资材料复印件；

5.开展项目制培训：除应提交开班申请所需材料，还需签订项目制协议（附件9）；

6.企业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以及新型学徒制培训：除应提交开班申请所需材料，还应提供培训对象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表（附件6）等有关材料报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二）培训课时及开班人数要求。

1.职业技能培训：A类（140课时）、B类（105课时）、C类（70课时）。

2.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按照自治区公布的课时标准执行，原则上按40课时组织培训。

3.开班人数：创业培训每班不超过30人，技能培训每班不超过50人。

第二章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第九条 自主参加就业技能培训

（一）补贴对象：

“五类人员”。

（二）补贴标准：

初级工1800元/人、中级工2500元/人、高级工4000元/人、技师6000元/人、高级技师8000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800元/人。

（三）培训流程：

培训机构开班前，按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执行。2020年7

月 1 日至本文印发之日已开班培训的，开班申请材料可按原文件规定提交。

（四）补贴申领：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证书的，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培训实施所在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补贴申请材料如下：

- 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4 或附件 5）；
- 2.钦州市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申报花名册（附件 3）；
- 3.五类人员身份类别证明材料（附件 16）；
- 4.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五）补贴发放：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或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脱贫攻坚 8 个实施方案有关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3 号）规定，职业培训学员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超过总人数 50% 的培训班次，可由培训机构垫付该班次全体学员的培训费。

第十条 项目制培训

（一）补贴对象：

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签订协议，承担就业技能项目制培训，为“五类人员”免费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机构或企业。

（二）补贴标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以下标准及与培训机构（企业）签订

的协议检查验收成效后，给予培训补贴。

1.标准职业（工种），即“证书”类的培训，补贴标准与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相同。

2.非标准职业（工种），即非“证书”类的培训，补贴标准为150元/人·天、单次补贴不超过1500元/人。

（三）培训流程：

1.确定项目制培训项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收集到市场有明确需求、有明确就业方向的参加培训人员或有明确就业项目的情况下，确定项目制具体培训项目。培训机构收集到有明确就业意向的参加培训人员的，可向培训所在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项目制培训需求，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定项目制培训项目。

2.确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项目情况，从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中选择培训机构（属于培训机构提出的项目，原则上由该培训机构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属于非标准职业（工种）培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与吸纳就业的企业（包括扶贫车间、养老服务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协议，由企业自行组织培训，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企业培训后录用的人数（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作为依据将培训补贴拨付给企业。

3.签订项目制培训协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培训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培训内容、培训人群、培训标准、培训结果、培训费用、责任追究、协议年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等双方责任。

4.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协议要求，组织开

展培训，培训结束后，组织培训对象参加考试考核。属于非标准职业（工种）培训的，培训考核内容与方式由培训机构（或拟用工单位）确定，培训合格的由培训机构（或拟用工单位）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四）开班请示：

培训开班前，培训机构（企业）可申请预拨 30% 的培训补贴，签订“双千结对”岗位培训协议的可申请预拨 60% 的培训补贴。提交材料按本细则“第八条”执行。

（五）补贴申领：

培训机构或企业在证书核发之日起（或培训结束后）3 个月内对照培训协议条款，向签订协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4）；
2. 钦州市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申报花名册（附件 3）；
3. 培训对象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表（附件 6）；
4. 五类人员身份类别证明材料（附件 16）；
5. 培训成效承诺书（附件 7）。

（六）补贴发放：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补贴申领材料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协议检查验收培训成效，完成对补贴申请材料的审核，当期培训合格率达 80%（含）以上、就业率达 30%（含）以上，按照实际通过人数申报，按 100% 标准予以职业培训补贴，就业率 30% 以下，不予补贴。

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或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

第三章 创业培训补贴

第十一条 创业培训

（一）补贴对象：

对承担创业培训项目制培训,为有明确创业意愿的“五类人员”、去产能失业人员开展免费创业培训的培训机构。

（二）补贴标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以下标准及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协议检查验收成效后，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1.参加 SYB 培训（创办你的企业培训，含 GYB 培训内容）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200 元/人。

2.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参加 IYB 培训(改善你的企业培训)或 EYB 培训(扩大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800 元/人。

3.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后取得《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

4.参加创业模拟实训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后取得《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

参加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模拟实训）的人员须先行取得 SYB 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创业模拟

实训（网络创业模拟实训）补贴可与 SYB 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补贴同时享受。

（三）培训流程：

按照本细则“第十条”执行。

（四）补贴申报：

培训机构或企业在证书核发之日起(或培训结束后)3个月内对照培训协议条款，向签订协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4）；
- 2.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申报花名册（附件3）；
- 3.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4.五类人员身份类别证明材料（附件16）、去产能失业人员证明；
- 5.培训成效承诺书（附件7）；
- 6.协议约定的考勤表、培训机构对培训过程全程录像视频等。

（五）补贴发放：

按照本细则“第十条”执行。

第四章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第十二条 转岗转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

（一）补贴对象：

2020年7月1日起，组织钦州市辖区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生产经

营主体和民办非企业养老机构、婴幼儿保育机构等用工主体的职工（已签订有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参加“证书”培训的培训机构或企业。

（二）补贴标准：

与就业技能培训“证书”补贴标准相同。

（三）培训流程：

按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执行。

（四）补贴申领：

企业在取得证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领。提交以下材料：

- 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4）；
- 2.钦州市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申报花名册（附件3）；
- 3.培训对象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表（附件6）；
- 4.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机构代垫、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需提供）；
- 5.转岗转业和技能提升培训人员统计表（附件10）。

第十三条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一）补贴对象：

2020年7月1日起，组织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培训对象：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人员（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培训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

（二）补贴标准：

中级工每人每年 4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培训后考核鉴定未通过的部分，按补贴标准的 50%给予补贴。

（三）培训流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17号）的规定实施培训，在开展年度学徒培训前 1 个月内将有关备案材料报企业所在市、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审核合格后，预拨 50%的补贴资金。

开班申请材料包括：

- 1.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附件 1）；
- 2.职业技能培训学员花名册（附件 2）；
- 3.学徒培养计划；
- 4.企业承诺已与学徒签订协议的承诺书及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样本；
- 5.培训对象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表（附件 6）；
- 6.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 7.师资材料复印件。

（四）补贴申领

- 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4）；
- 2.钦州市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申报花名册（附件 3）；
- 3.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机构代垫、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需提供）等。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券培训补贴

按照《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钦州市 2020 年职业培训券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钦人社发〔2020〕45 号）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组织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位技能培训的，可由实际用工企业或劳务派遣单位组织，由组织培训的主体（或委托培训机构）申领培训补贴。

第十六条 企业或个人可委托培训机构代垫培训费用，由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并申领培训补贴，补贴申领需提供企业或个人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垫协议。属于培训机构代垫、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用提交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第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补贴申领材料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公示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培训补贴支付到企业（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五章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第十八条 劳动预备制培训

（一）补贴对象：

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最低入学年龄 15 周岁）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技工院校，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二）补贴标准：

通过一个学年（按 10 个月计）的培训，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以下承担培训任务技工院校的层次，分别给予培训补贴：

1.普通技工院校文科类学员 3100 元/学年·人、工科类学员 3500 元/学年·人；

2.自治区重点技工学校文科类学员 3500 元/学年·人、工科类学员 4000 元/学年·人；

3.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文科类学员 3800 元/学年·人、工科类学员 4200 元/学年·人；

4.高级技工学校文科类学员 4000 元/学年·人、工科类学员 4500 元/学年·人；

5.技师学院文科类学员 4500 元/学年·人、工科类学员 5000 元/学年·人的标准给予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除了给予培训补贴外，按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三）补贴申报及发放

培训补贴由所在地人社部门直接拨付给培训机构。生活费补贴由培训机构向所在地人社部门代为申请，并由培训机构直接拨付给个人。具体的补贴申请根据《关于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函〔2010〕1387号）执行。

第六章 以工代训

第十九条 2020年7月1日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认定的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新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保企业新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吸纳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

签订6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协议）或承揽合同，由企业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在同一家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满1个月，支付当月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月份，给予企业300元/人/月职业培训补贴。连续发满6个月或未满6个月所聘人员离开企业时补贴终止发放。

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时，提供以下材料：

- 1.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 2.以工代训人员名册；
- 3.企业和劳动者盖章（签字）确认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表；
- 4.工资发放表。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29号）规定的，按照桂人社发〔2020〕29号标准执行。时间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政策期限结束后恢复原有以工代训政策。享受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期间，企业可组织开展其他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相应培训补贴。

第七章 退役军人转岗适应性培训补贴

第二十条 退役军人转岗适应性培训

根据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桂退役军人发〔2020〕21号）精神，年度退役的军队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士官）通过项目制参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退役后转岗适应性培训的，按照800元/人的

标准给予转岗适应性培训补贴。

补贴的申领与发放:培训机构向培训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补贴申请表、年度退役复员干部或年度退役士兵(士官)证明、培训结果佐证材料等。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申领材料并负主体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向培训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人社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第八章 高危行业、特种作业职业培训补贴

第二十一条 高危行业、特种作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按照《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做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钦人社发〔2020〕113号)文件执行。

第九章 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第二十二条 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一) 补贴对象及标准:

2020年7月1日起,贫困家庭劳动者(包括脱贫户、退出户)、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学员,参加项目制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期间按每人每天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自主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含劳动预备制、职业院校在校生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中期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象),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取得专项职业

能力证书的按照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生活费补助，每人每年仅享受一次。2020 年 7 月 1 日起，《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贫困劳动力等级重点帮扶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钦人社发〔2019〕182 号）停止执行。

（二）补贴申领：

自主参加培训的，由个人向培训所在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时一同申请；参加项目制培训的，由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时统一代为申请。填报《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申请表》（附件 13）。

（三）补贴发放：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按规定支付到学员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章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对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个人或企业（职工），享受补贴的当次培训后参加初次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认定、创业培训合格证书考核合格，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补贴标准：

按照该职业（工种）的技能鉴定及创业培训考核鉴定收费标准（按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核拨鉴定补贴，拨付给补贴对象的

鉴定补贴不得超过其所支付的费用。

（三）补贴申报：

补贴对象在提交培训补贴申请时一并提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由培训补贴审批机构一并审核拨付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1.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

2.人员身份类别材料；

3.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企业或培训机构代垫鉴定费的不需提供）。

培训机构或企业垫付职业技能鉴定费的，由培训机构（企业）提出补贴申请，除提供上述 2、3 项材料外，还应提交：

1.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代垫）；

2.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花名册；

3.培训对象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垫协议

（四）补贴拨付：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或企业、培训机构银行账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渠道与对应的培训补贴资金渠道一致。

第十一章 高技能人才培养建设项目补助

第二十四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建设项目补助

（一）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原则上每年建设 1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补助 80 万元。具体认定条件及办法另行制定。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各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钦人社发〔2019〕139号)文件执行。

项目确定和补助资金拨付: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建设项目,在各有关单位申报的基础上,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后确定项目技术单位和补助对象,由市财政局根据评审结果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市级人社部门建立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和职业(工种)目录,纳入目录的培训机构,均可承担人社部门补贴类培训项目。

第二十六条 本科专科高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及其运营机构,以及经钦州市人社部门或钦州市其他具有相应行政审批职能的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可根据审批的培训资质承担补贴类培训项目,不需通过定点培训机构认定、政府采购等方式再次认定资质。

第二十七条 本文提到的一天,指8个课时(每课时45分钟)。

第二十八条 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线上培训平台具有实名登记(注册),有学习记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的,学员线上培训学时计入培训总学时。

第二十九条 各培训机构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中，要有职业道德、禁毒、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消防安全、预防艾滋病、防疫、乡村振兴等相关知识和内容，以上课程内容累计不少于2个学时，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的相关培训内容要纳入考试内容。培训机构应做好课程安排、照片等有关记录台帐。培训机构应向培训对象提供企业用工信息，由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就业岗位，做好登记并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期培训班必须为培训对象推荐就业岗位不少于3次。对因个人原因未能就业的人员进行登记，动态掌握培训后就业实际情况。加大培训后的就业推荐力度，提高就业率，各类技能培训就业率必须达到30%以上。培训补贴申领时应提交岗位推送情况统计表（附件XX），其他相关台账、图片资料由培训机构自行采集存档备查。凡享受过3次职业培训后仍然没有实现就业的，不再提供补贴性培训或免费培训服务。

第三十条 各级人社部门可按照自治区、市或县（区）制定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中的劳动就业服务类和人才服务类项目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服务成果验收和金额拨付标准按各地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执行。

第三十一条 补贴对象（包括个人、企业、培训机构）对申请补贴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人社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公示5个工作日，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

份证号码,为保护个人隐私应隐藏部分)、补贴标准、具体金额、培训内容等。

对发现以不实承诺、欺诈、伪造材料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责令退回违规使用、被骗取资金,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纳入个人征信记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各地对培训工作和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别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的原则,对有充分证据证明已经尽职尽责、未谋取私利的,按程序甄别,审核后,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各级各部门拟对干部通报、处分的,要将情况报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细则中所涉及到的内容如有变动,按照新文件政策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 1.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
 - 2.职业技能培训学员花名册
 - 3.钦州市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申报花名册
 - 4.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机构使用表格)
 - 5.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申请补贴表格)
 - 6.钦州市培训对象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表

- 7.培训成效承诺书
- 8.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双千结对”岗位培训协议书
- 9.项目制培训协议
- 10.转岗转业和技能提升培训人员统计表
- 11.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培训机构使用表格）
- 12.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个人申请使用表格）
- 13.《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申请表》
- 14.钦州市培训学员就业岗位推送登记表（培训机构存档）
- 15.钦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学员就业岗位推送情况统计表
- 16.五类人员及其身份类别证明材料
- 17.职业培训补贴的职业（工种）

附件 1

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

班期名称：

填报日期：×年×月×日

培训机构	XXXX			
培训项目		培训职业及等级	××工种(×级)/创业培训()	
培训地址				
培训人员类别及人数	贫困家庭劳动者____人，应届毕业生____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____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____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其他人员____人(注明：____)			
该期计划培训总人数		培训时间	×年×月×日至	理论课时
			×年×月×日	实操课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师资安排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班主任
				授课教师
用工需求分析和培训学员就业去向：				
计划补贴金额： XXX 元整 (XXX 元)。				
申请预拨款项：				
资金支出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补助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资金)				
培训机构申请意见(印章)	(申请意见)	市或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印章)	(经办人意见)经审核符合钦人社发(2020)X号文规定，同意开班。	
	负责人： ×年×月×日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月×日	

附件 2

职业技能培训学员花名册

培训机构：

班期名称：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口簿或身份证住址	民族	性别	身份类别	培训工种	等级	手机号码	是否党员	是否易地搬迁户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	是否年度返乡务工人员	是否残疾人	社保号(仅新型学徒制培训填报)	本年度几次参训

注：身份类别 A 代表贫困家庭劳动者 B 代表应届毕业生 C 代表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D 代表农村转移劳动者 E 代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F 代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业扶贫车间、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和民办企业养老机构、婴幼儿保育机构等用工主体的职工 G 代表年度退役的军队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士官)

附件 3

钦州市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申报花名册

申报单位：

班次（工种）：

培训（鉴定）时间：

本班就业率：
%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就业情况 (工作单位及岗位或工作及从事工种)	备注

附件 4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拨付培训机构使用表格)

填报日期：×年×月×日

培训机构名称(印章)				培训时间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培训班次	××年第×期××培训班
培训地址			培训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高危行业或特种作业培训	
申请补贴情况	补贴总人数		×人	补贴总金额(元)	×
	其中	贫困家庭劳动者	×人	补贴金额(元)	×
		应届毕业生	×人	补贴金额(元)	×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肄)业生	×人	补贴金额(元)	×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人	补贴金额(元)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人	补贴金额(元)	×
		去产能失业人员	×人	补贴金额(元)	×
	其他人员(注明_____)	×人	补贴金额(元)	×	
培训机构银行账户信息情况	培训机构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银行××分行××分理处 账 号：××××				
市或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经办意见：根据钦人社发(2020)X号文规定，经审核，该期培训班，共XX人符合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同意支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_____元，所需资金从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补助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列支。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审批意见)		
	复核人：_____年 月 日		审批人：_____ (单位印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个人申请补贴表格)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户口或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家庭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员（注明：_____）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类别			
培训时间					
申请培训补贴金额					
申请人开户行：					
申请人帐号：					
申请人承诺：本人参加的培训及所提供资料真实无误，无虚假行为。 申请人签名（盖右手拇指印）：_____ 年 月 日					
（以上由培训申请人填写）					
培训证书编号				（培训机构意见） 负责人： 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书编号					
培训补贴（元）					
市或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经办意见）经审核，该同志符合享受就业补贴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同意支付职业培训补贴 _____ 元。 经办人员：_____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_____（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培训对象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签订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参训职工签字	备注

培训成效承诺书

现我机构第 XX 期 XXXX 培训班（培训时间：XXXX 年 X 月 X 日-XXXX 年 X 月 X 日）各项培训工作已按既定协议完成，当期培训人数_____人，合格_____人，当期培训合格率为_____%；培训后就业_____人，就业率为_____%。现作出承诺如下：

本机构承诺所填写内容及随附资料为真实信息，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双千结对”岗位培训协议书

甲方（培训机构）：

乙方（企业）：

丙方（人社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81号），促进培训机构与企业深度合作，实现技能人才培训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水平，本着“政府搭台、产教融合、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稳定的技能人才培养合作关系，并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加强沟通，共同制定企业职工培训计划和职业培训机构在校学生培养规划，共同开发培训教材，共同做好参训人员的跟踪服务和权益维护工作，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力量；负责根据乙方培训需求，按照共同制定的培训计划，做好参训人员的技能培训组织工作；负责符合条件人员的职业培训补贴申报工作。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用工需求、在岗职工培训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明确培训需达到的目标要求以及可以检验的培训成果。对于甲方的在校在训学生，符合乙方用工条件的，同等条件下给

予优先录用。

四、丙方加强对甲乙双方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保障培训工作有序、规范开展。

五、本协议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另一份报培训地人社局备案。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丙方：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制培训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切实加强职业培训管理，提高职业培训质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使用效率，根据《关于印发〈钦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钦人社发〔2020〕X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实施项目制职业培训事项签订以下协议：

一、 培训工种、对象及培训补贴标准

（一）培训职业（工种）：_____

（二）培训对象：_____

（三）培训补贴标准：_____

二、 培训要求

（一）培训教材_____

（二）培训时间_____

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各职业（工种）的培训要求，培训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课时组织培训，其中：A类职业（工种）培训时间为140个标准课时（含鉴定考试时间）；B类职业（工种）培训时间为105个标准课时（含鉴定考试时间）；C类职业（工种）培训时间为70个标准课时（含鉴定考试时间）。每天按7个标准课时计算。

创业培训：SYB（70个标准课时），IYB（56个标准课时），EYB（48个标准课时），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模拟实训）（__个标准课时），网络创业培训（__个标准课时）。

（三）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

培训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设理论课程和实训实操课程，实训实操时间_____。

三、培训成效

（一）每期培训结束前，必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考试考核，考试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申请培训补贴。

（二）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按照以下两项培训成效指标值给予拨付。

当期培训合格率达 80%（含）以上、就业率达 30%（含）以上，按照实际通过人数申报，给予 100%的职业培训补贴；就业率 30%以下，不予补贴。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负责对乙方及其开展的培训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及验收。

2.负责受理和审核培训补贴的申请，并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3.按培训进度及时拨付相关款项到乙方账户。

（二）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安排课程表，按要求组织实施培训及日常管理，并自觉接受甲方对培训质量的监督检查。

2.负责提供开展培训项目所需的专业教材和必要的教学实习设备，所提供的办学场地、师资、实习实训条件必须满足培训项目的需要。

3.负责组织培训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4.负责对培训对象提供就业再就业相关政策咨询、指导和服务。

5.负责培训对象的就业推荐，对参加培训的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培训档案。

6.对就业学员负责做好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就业学员工作情况，详细记录培训对象培训后就业的单位、就业岗位、劳动合同签订、创业情况（营业执照等）或企业用工证明以及用工单位的联系方式。

7.按规定时间上报补贴资金申报材料。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补贴申报完整材料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资金拨付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乙方应认真实施培训的义务，确保培训质量，如违反以下条款的，甲方将按规定取消乙方培训资格，中止本协议，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承诺的协议条款或在实际组织实施培训时擅自删减培训内容、缩短培训课时的，不按照培训要求进行培训的；

2.不履行培训协议内容，不按本办法要求开展培训，且拒绝不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3.将项目委托、转包给其他机构和个人的，或进行合作办学的；

4.对学员进行收费或另立项目收费的；

5.伪造补贴申请材料、违规申请补贴资金的；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

(拨付培训机构使用表格)

培训机构名称 (印章)				申报时间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鉴定时间	
鉴定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申请 鉴定 补贴 情况	补贴总人数		×人	补贴总金额(元)	×
	其中	贫困家庭劳动者	×人	补贴金额(元)	×
		应届毕业生	×人	补贴金额(元)	×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 毕(肄)业生	×人	补贴金额(元)	×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人	补贴金额(元)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人	补贴金额(元)	×
		去产能失业人员	×人	补贴金额(元)	×
		其他人员(注明 _____)	×人	补贴金额(元)	×
培训机构银行账户信息情况	培训机构银行账户名称: ×××× 开户行: ××银行××分行××分理处 账 号: ××××				
鉴定机构意见	负责人: 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市或 县 (区) 公共 就业 服务 机构 意见	经办意见: 经审核, 该期培训班, 共 XX 人符合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条件, 提供的 证明材料齐全, 同意支付职业鉴定补贴 _____ 元, 所需资金从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补助 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列支。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审批意见)			
	复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人: _____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钦州市培训学员就业岗位推送登记表(培训机构存档)

2020 年_____ (培训机构) _____ (工种班期) 第_____次推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贫困家庭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 应届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注明: _____)。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							
就业岗位情况	推荐就业单位及岗位工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就业意向情况	1.意向到_____企业(单位)就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合适岗位。(如选择此项,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就业推介。(如选择此项,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 4.目前已就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企业(单位)就业,在_____岗位工作。 学员承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岗位推送效果及跟踪情况	1.经跟踪,参训学员于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企业(单位)就业,在_____岗位工作。 2. 未实现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合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大 <input type="checkbox"/> 无就业愿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如选择某项,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 3.是否接受下一步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某项,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 培训机构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5

钦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学员就业岗位推送情况统计表

2020 年_____ (培训机构印章)_____ (工种班期)

	本班期第一次就业岗位推荐	本班期第二次就业岗位推荐	本班期第三次就业岗位推荐
推荐的单位 (企业) 工种 或岗位	1..... 2..... 3.....		
推荐时间			
推荐人数			
达成就业意向 人数			
备注			

五类人员及其身份类别证明材料

一、**贫困家庭劳动者**。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退出户、脱贫户）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特困人员。

身份类别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广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手册》《农村贫困户证明》；特困人员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低保人员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具的享受城乡低保待遇证明。

二、**应届毕业生**。指毕业年度前一年 7 月 1 日至毕业年度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本科专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含中职、技工学校）全日制毕业生。

身份类别证明材料：《学校证明》、《学生证》、《毕业证》或学校（院系）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

三、**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

身份类别证明材料：《学校证明》、《学生证》、《毕业证》或学校出具的应届毕（肄）业生证明。

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身份证或户口簿地址在村、屯以及农村进城落户的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含非实名编制）身份的劳动者。其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领取营业执照不影响领取补贴资格。

身份类别证明材料：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五、**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是否灵活就业不影响领取补贴资格。

身份类别证明材料：《登记失业证》或《就业创业证》。

职业培训补贴的职业（工种）

一、A类（培训时间为140课时）

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锅炉操作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变压器护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汽车装调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农机修理工、机动车检测工。

二、B类（培训时间为105课时）

焊工、电工、筑路工、桥隧工、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制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制冷工、手工木工、服装制版师、整经工、织布工、纺纱工、缫丝工、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沼气工、保健调理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汽车维修工。

三、C类（培训时间为70课时）

家畜繁殖员、中药炮制工、评茶员、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农作物植保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农业技术员、美容师、美发师、孤残儿童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茶艺师、保安员、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四、专项能力培训（培训时间为40课时）

详见附表：

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名称	所属职业	收费分类	收费标准	公布文件	
1	餐厅摆台	餐厅服务员	C	16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2018年)	
2	席间服务	餐厅服务员	C	165		
3	宴会设计	餐厅服务员	C	165		
4	计算机排版	平版制版工	B	185		
5	平版印刷	平版印刷工	B	185		
6	咖啡制作	咖啡师	D	145		
7	桂林米粉制作	中式烹调师	A	205		
8	广西地方油茶制作	餐饮服务	C	165		
9	鱼、虾类简加工	水产品加工人员	B	185		
10	传统螺蛳粉烹制	中式烹调师	A	20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2018年)
11	蚕桑养殖	果、茶桑园艺工	B	185		
12	果树嫁接	果、茶桑园艺工	B	185		
13	二手车价值评估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C	165		
14	盲人保健按摩	保健按摩师	C	165		
15	小儿推拿	保健按摩师	C	165		
16	养生推拿	保健按摩师	C	165		
17	收银结算	收银员	C	165		
18	商品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人员	C	165		
19	农村电商	电子商务师	B	185	第二批自治区统一鉴定项目	
20	商品信息采集	电子商务师	B	185		
21	商务数据分析	电子商务师	B	185		
22	网店装修	电子商务师	B	185		
23	网络新媒体运营	电子商务师	B	185		
24	网络营销	电子商务师	B	185		
25	学前儿童心理辅导	心理咨询师	A	205		
26	中小學生心理辅导	心理咨询师	A	205		
27	大学生心理辅导	心理咨询师	A	205		
28	企事业单位员工心理辅导	心理咨询师	A	205		
29	老年人心理辅导	心理咨询师	A	205		
30	仓储与配送	物流师	B	185		
31	快递收发与派送	物流师	B	185		
32	物流仓储与运输客户服务	物流师	B	185		
33	传感器应用	无	B	18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传感器应用等专项职业能
34	单片机快速开发	无	B	185		
35	金属门窗制作	无	A	205		
36	面包烘焙	糕点面包烘焙工	B	185		

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名称	所属职业	收费分类	收费标准	公布文件	
37	汽车综合检测与诊断	汽车修理工	B	185	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2018年)	
38	婴儿头发护理	美发师	A	205		
39	灰土回填	混凝土工	B	185		
40	墙面涂刷	装饰装修工	A	205		
41	室内瓷砖铺贴	抹灰工	B	185		
42	卫生器具安装与配管	管道工	B	185		
43	电动车维修	电动车维修工	B	185		
44	汽车音响改装	汽车修理工	B	185		
45	母婴护理(月嫂)	家政服务员	C	16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9年)
46	老人照料	家政服务员	C	165		
47	家庭生活照料	家政服务员	C	165		
48	家居保洁	家政服务员	C	165		
49	病患陪护	家政服务员	C	165		
50	电子产品装接	电子产品装接工	B	18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9年)	
51	化学检测	化学检验工	B	185		
52	药品销售	医药商品购销员	C	165		
53	仪表维护	仪表维修工	B	185		
54	油纸伞制作	民间工艺品制作	A	205		
55	AutoCAD 机械设计	机械领域绘制设计	C	16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AutoCAD 机械设计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2019年)	
56	AutoCAD 建筑设计	建筑领域绘制设计	C	165		
57	办公软件应用	文秘、办公文员、行政人员	C	165		
58	局域网管理	计算机网络管理	C	165		
59	数据库应用	计算机数据管理	C	165		
60	3DMAX 图形图像处理	广告、设计专业	C	165		
61	CoreiDraw 图形图像处理	广告、设计专业	C	165		
62	Photoshop 图形图像处理	广告、设计专业	C	165		
63	网页制作	网页制作方向	C	165		
64	会计软件应用	财务会计人员	C	165		
65	珍珠贝切片	水产养殖工	B	185		
66	珍珠贝插核	水产养殖工	B	185		

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名称	所属职业	收费分类	收费标准	公布文件
67	供排水管道安装	管道工	B	18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9年)
68	供水机泵运行维护	机泵工	B	185	
69	净水处理	净水处理工	C	165	
70	燃气用具安装检修	燃气用具安装维修工	C	165	
71	水质检验	水质检验工	C	165	
72	环卫专用车辆维护	机修钳工	A	20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9年)
73	公厕保洁	环卫工	C	165	
74	道路清扫	环卫工	C	165	
75	创业指导	创业咨询师	A	205	
76	扎染	工艺染织品制作工	A	205	
77	蜡染	工艺染织品制作工	A	205	
78	玉石挂件修饰	工艺品雕刻工	A	205	
79	玉石挂件雕刻	工艺品雕刻工	A	205	
80	哺乳指导	母婴护理服务	C	165	

注：1. 未列入附件的其它职业（工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各县（区）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成本参照本办法确定，最高不得超过本办法的 A 类补贴标准。

2. 实操培训不得少于总培训学时的百分之六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